

华宝宝利纯债 8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12 月 01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02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宝宝利债券	基金代码	009756
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07 月 09 日	上市交易所 及上市时间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林昊	开始担任本基金 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 年 07 月 09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6 年 06 月 01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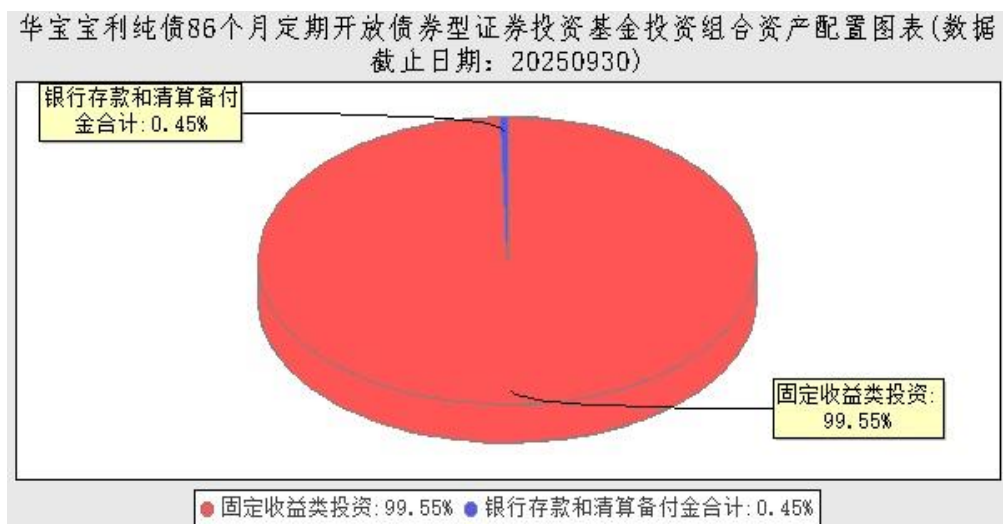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取严格的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求为投资者获取稳健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也不投资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和可交换债券。 本基金投资的信用债券其发行人委托的国内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以上（含 AA+）。 本基金采取严格的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开放期开始前三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内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 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对所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剩余期限与基金的剩余封闭期进行期限匹配，投资于剩余期限（或

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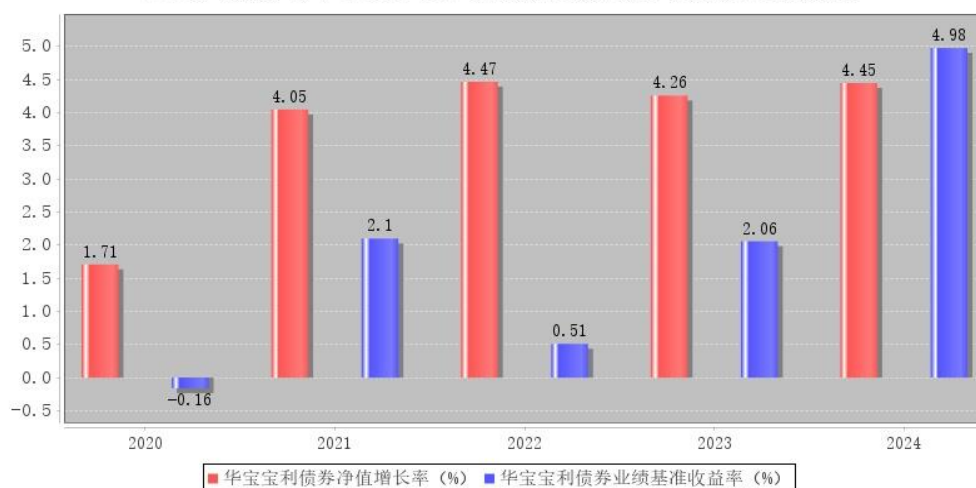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及区域配置图表



(三) 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华宝宝利债券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前收费)	M<100 万元	0.6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30%

	500 万元 ≤ M	每笔 1000 元
赎回费	N < 7 日	1.50%
	7 日 ≤ N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15%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5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	0.2%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出具的适当性意见，各销售机构关于适当性的意见不必然一致，基金管理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并不表明对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与基金风险等级因考虑因素不同而存在差异。投资者应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情况，结合自身投资目的、期限、投资经验及风险承受能力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不应采信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销售行为及违规宣传推介材料。

1、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2）信用风险对本基金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的影响：封闭期内，如本基金持有债券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为减少信用损失，本基金将对该债券进行处置。

（3）基金封闭期到期日因部分资产无法变现或者无法以合理价格变现导致基金部分资产尚未变现的，基金将暂停进入下一开放期，封闭期结束的下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应全部自动赎回，按已变现的基金财产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未变现资产对应赎回款延缓支付，待该部分资产变现后支付剩余赎回款。赎回价格按全部资产最终变现净额确定。

(4) 在封闭期内, 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至到期策略, 一般情况下, 持有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和结构在封闭期内不会发生变化, 在行情波动时, 可能损失一定的交易收益。

(5) 摊余成本法估值不等同于保本, 基金资产发生计提减值准备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

2、市场风险, 即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 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 产生风险, 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和再投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可能面临因市场交易量不足, 导致基金持有的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本基金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出现大额赎回, 致使本基金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基金赎回支付的要求所引致的风险。

4、信用风险: 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 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信用风险也包括证券交易对手因违约而产生的证券交割风险。

5、本基金还将面临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 包括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 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 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 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 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 如需及时、准确获得基金的相关信息, 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fsfund.com] [客服电话: 400-700-5588、400-820-5050]

《华宝宝利纯债 8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宝利纯债 8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华宝宝利纯债 8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